2023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 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9
附件1	29

附件2	56
第五部分 附表	1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1
二、收入决算表	131
三、支出决算表	13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1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31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1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31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1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1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要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 法力量, 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维护 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主要职能是: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安排部署全县公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3. 收集掌握县内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 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 4. 组织实施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 5.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处置全县重大 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 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承担出境、

入境和持有护照的外国人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 7. 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教工作。
- 8.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维护 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 机)、驾驶 人员管理工作。
- 9. 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10. 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 11.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 12.负责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 13.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指挥系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 14. 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15. 拟订县内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及管理制度,负责县内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 16. 组织指挥武警苍溪中队执行公安任务。
 - 17.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公

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等相关工作,拟订县内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 18. 负责掌握全县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犯罪动态, 侦破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刑事案件; 负责侦破、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
 - 19. 承担苍溪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2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21.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 22.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23.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 24.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 25. 承办苍溪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2023年,全县公安机关牢牢把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这一主题主线,紧扣"县委县政府放心、市局党委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全局民辅警安心"目标任务,忠诚履职,务实担当,有力维护了全县政治大局安全、社会治安安定、人民群众安宁,为苍溪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了最强公安担当。

第一、以大运安保为主线,极致精致,全警全力,坚定维护社会大局平安稳定。一是政治防线"零疏漏"。二是敏感案事件"零发生"。三是公共安全"零失控",持续推动职能部门滚动开展大型活动、危爆物品、旅业、寄递物流等企事业单位安全检查,做到即查即改,同步抄告通报,压实主体责任,实现"零炸响""零打响""零漏管";坚持以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为主线,紧盯"人、车、路、企"等管理要素,以城市保畅通、公路保平安、农村不失控为重点,坚持集中整治与区域整治相结合,网上巡查与路面管控相结合,切实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全县连续12年较大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

第二、以护航发展为目标,求真较真,靶向发力,精准护航县域经济提速增效。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第一政治属性,始终将维护党政权威、清朗政治生态、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一是营造平安稳定的发展环境。重拳出击合同诈骗、商业贿赂等涉企违法犯罪,深挖隐蔽性强、主体特殊、危害极大的职务犯罪线索,着力保护经济实体内部安全;重拳治理金融领域秩序,全面加强与检察院、人民银行等职能单位反洗钱协作,实行"经侦主导、单位主研、全警共打"的严打模式,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秩序保障。二是营造公正法治的营商环境。聚焦企业核心利益保护,严厉打击"黑心棉"、假防护服、假烟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等

违法犯罪;以社区警务为依托,搭建金融机构与属地派出所"假币收缴"信息联系平台;深化"警企共建"合作模式,积极为其企业出谋划策,主动同企业信息互通、全覆盖建档、清单式服务,针对性专业技防指导、跟踪式隐患排查、全天候巡防守护,精准护航省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扎实开展"惠民利企"活动,深化与重点企业的协作配合,有效防止违法违规产品通过交通运输、仓储物流、邮政寄递等环节流向市场,保护企业和群众合法权益,为县域经济发展保驾护航。三是营造引才聚智的宜居环境。紧盯县委"拼经济、比发展"战略目标,全面开通24省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国范围"跨省通办"、全国临时身份证的办理和新增开通临时身份证明、户籍信息证明、户籍事项证明等"省内通办"业务;积极探索出入境"手机自助拍照"系统,以科技小切口撬动警务大民生,各类证件业务量同比增长144%,切实提升境内外来往便利度,积极助力经济发展"引力聚智"。

第三、以为民服务为宗旨,创安创满,持续发力,牢牢守护人 民群众平安底色。始终将保民安宁、为民服务作为守土担责的第一 要务,突出打击、整治、治理三位一体建设,全面构建立体化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基础防控、动态打击、综合管理能力。一是严 打各类违法犯罪。积极构建"预防打击、精准打击、高效打击"工 作机制,全年立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4.9%,破案同比上升21%,切实 让人民群众感受到了法治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全力开展电诈打击治 理,重拳出击电诈、"两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挽回经济损 失1200余万元;将反诈治理纳入平安建设考评重要内容,联合相关 部门出台《创建"无电诈"村(社区)工作方案,全力开展反诈、 预警、止付等工作,全年电诈发案同比下降11.8%,案损同比下降 29%;及时预警2.3万余次,见面劝阻400余次;严打传统侵财犯罪, 侦破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自行车、扒窃手机等30余件,全县传统盗 抢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14.3%,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 感持续提升。二是全面净化治安环境。始终把社会治安整治作为社 会秩序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校园八大行动""夏季治安集中清 查"等专项行动,采用专项检查和突击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强 化危爆物品和寄递物流行业监管, 开展节前和重大活动前安全大检 查,对学校周边非法、违章经营的旅店、出租屋、歌舞厅、网吧、 桌球室、电子游戏厅、报刊报亭、书店书摊等娱乐场所和音像文化 商(制)品店进行重点整治,铁腕整治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行 为,社会治安环境持续好转。三是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全局巡 防"一盘棋",持续推进巡逻防控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巡逻防控"四 项机制""135快反"等机制,结合联勤警务站、"护校安园"、 专项行动等,最大限度将警力、装备、武器前置街面,始终保持强 大的街面震慑力和治安控制力。围绕党政机关、火车站、医院、学 校等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守护和武装震慑,把握重点时段武装巡逻,开展弹性错时和高峰守巡勤务,形成车巡、步巡和设点守护巡防机制,挤压违法犯罪活动空间,强化街面严重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处置,全力确保社会治安秩序平稳。扎实开展"警网融合""警保联勤""村企联建",全面发动、有效用好全县网格员、保安员、平安巡防队伍等群防群治力量,探索推行城区"4+2+X"警格+网格、城乡融合区"天地巡航"、农村"慧眼护家"等现代化治理模式,始终保持高见警率和高管事率,以点带面辐射全县,着力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全县警情、发案率同比下降7.38%、14.9%。

第四、以严管厚爱为载体,用心用情,执行有力,着力锻造梨乡公安过硬铁军。始终把政治建警摆在首位,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公安队伍最根本的建设,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警头脑,教育引导全警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一是忠诚警魂更加牢固。坚持"第一议题"制度,结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依托"周三夜校""三会一课""科所队长一堂课""习语润梨乡"等平台扎实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全面实施"双建争先"工程,纵深推进党的建设,支部"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凸显,230余篇理论学习文章在各级媒体发表。二是纪律作风更加严明。严密网上网下常态化督察巡查,推动纪律作风、内部监督等制度刚性落

实,深入开展违规宴请饮酒、酒(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建立 健全督办督导工作机制,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格落 实廉政谈话、队伍风险隐患排查等制度,以铁的纪律保障了队伍纯 洁度和执行力,全局执法公信力满意率、窗口服务满意度、社区安 全感分别达99.62%、99.79%、98.26%, 社会化评价保持全省前10%。 三是能力素质更加过硬。聚焦能力素质攻坚提升,坚持问题导向、 实战引领,组织开展全警考4次、红蓝对抗考4次。立足实战,积极 探索创新公安岗位教育训练方法路径,倡导"传帮带"理念,开启 "青蓝计划"练兵新路径,进行"师徒式"施教,"手把手"培养, 助力青年民警快速成长。围绕大运安保,制定"迎大运、强素质创 一流"素质能力大提升和大比武实施方案,组织比武12场次,评选 "红旗窗口"5个和"服务先锋"10名, 掀起学业务、比能力、亮 成效的热潮。四是暖警爱警更加贴心。创新开展"振警心提士气" "暖警家访"等活动,健全战时表彰激励、关爱慰问机制,开展专 案组凯旋、战时表彰4次,送奖到岗、到家23人次,慰问因公受伤、 生病住院等民辅警54人次。完善民辅警"绿色通道"快速救治机制, 落实轮值休息、强制休假等职业健康保护措施,全年开展心理健康 服务298人次。始终坚持"让有位者有位、为担当者担当",持续 完善考评奖励和民警维权防护机制,提拔重用13名表现优秀民警。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 其中行政单位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
- 2.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 3. 苍溪县看守所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3,411.9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402.89万元,增长11.7%。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调入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和公安局特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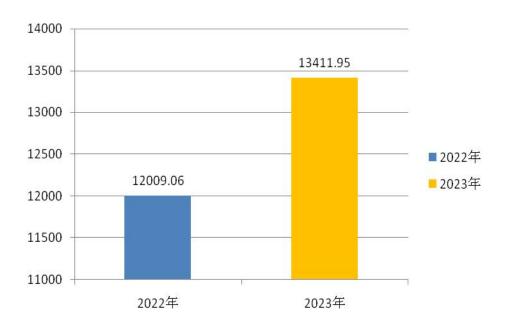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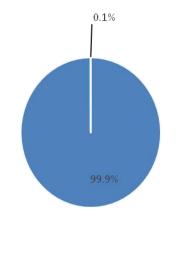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度收入合计13,400.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13,393.18万元,占99.9%;其他收入6.91万元,占

0.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其他收入

图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度支出合计13,408.05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9,855.06 万元, 占73.5%; 项目支出3,552.99万元, 占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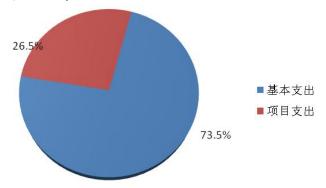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3,393.1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433.93万元,增长11.99%。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调入人员和警务辅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和公安局特定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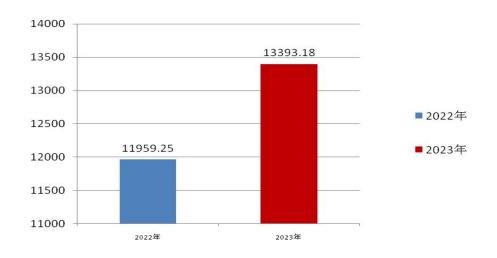


图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93.1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33.93万元,增长12%。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调入

人员和警衛辅助人员增加、人员工资正常调整增加和公安局特定项



图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393.1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71万元,占0.1%;公共安全支出11,696.38万元,占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81万元,占6.6%;卫生健康支出198.36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20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86.72万元,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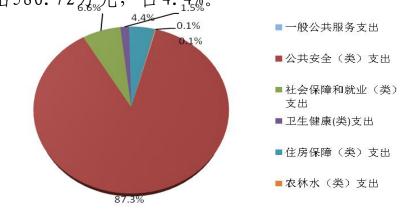


图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424.2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13,39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2.9%。其中:

-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1万元,支出决算为2.1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项):全年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全年预算为3.61万元,支出决算为3.61万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 全年预算为4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4.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武警中队部分装备设 备项目正在实施中。
-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全年预算为8,027. 29万元,支出决算为7,996. 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 6%。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绩效奖正在考核中, 待考核完成后发放。

-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全年预算为462. 68万元,支出决算为437. 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4. 5%。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医 疗费项目和隐患整改项目正在采购和实施中。
-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80.25万元,支出决算为282.0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4.2%。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正在采购实施和验收中。
-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全年预算为2,213. 25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 8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63. 3%。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购买业务装备正在采购或未通过验收等,正在抓紧完成。
-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全年预算为57万元,支出决算为56. 9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 9%。与全预算基本持平。
-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全年预算为28万元,支出决算为6.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2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购买移民事务专用设备正在采购

实施中。

-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444.83万元,支出决算为444.0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 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看守所设备维修事项正在组织维修且未验收。
-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072. 36万元,支出决算为1,046. 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7. 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政法转移司法救助资金使用正在按程序审核中。
-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631. 17万元, 支出决算为631. 17万元, 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 48万元,支出决 算为1. 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全年预算为12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 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 2%。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停止社保缴费。
 -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

- **贴(项):**全年预算为124.99万元,支出决算为124.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个别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停放补贴。
-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服务(项): 全年预算为4万元,支出决算为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全年预算为194. 36万元,支出决算为194. 3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20. 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全年预算为586. 72万元,支出决算为586. 7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854.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802.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527.1万元、津贴补贴2,187.66万元、奖金1,534.06万元、绩效工资110.9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31.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4.3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5.93万元、住房公积金586.7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976.82万元、生活补助35.63万元、奖励金0.33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48万元。

公用经费1,052.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3.54万元、印刷费13.14万元、咨询费3.61万元、手续费0.02万元、水费14.87万元、电费84.34万元、邮电费18.97万元、物业管理费45.86万元、差旅费63.47万元、维修(护)费64.19万元、租赁费0.79万元、会议费0.2万元、培训费23.44万元、公务接待费4.57万元、专用材料费2.29万元、被装购置费0.55万元、劳务费41.98万元、委托业务费19.18万元、工会经费130.56万元、福利费4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6万元、其他交通费265.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5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9.9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62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61.46万元,支出决算为436.72万元,完成预算的9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一是严格执行公

务接待标准,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上级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决算数较上年增加91.07万元,增长26.3%。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根据本部门执法执勤车辆使用需要,2023年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20.69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32.15万元,占9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57万元,占1.1%。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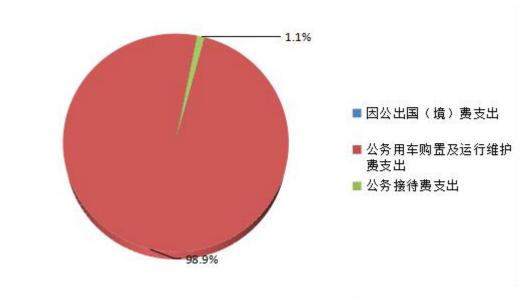


图7: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456.29万元,支出决算为432.15万元,完成预算的94.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增加116.01万元,增长34.1%。主要原因是2022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根据本部门执法执勤车辆使用需要,2023年度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20.69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20.6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5辆,其中: 轿车3辆、金额41.52万元,越野车1辆、金额26.15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1辆、金额53.02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66辆,其中: 轿车15辆、越野车20辆、小型客车4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4辆、其他车型2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1.46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2万元,支出决算为4.57万元,完成预算的87.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0.8万元,下降14.9%。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

政府十项规定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4.57万元。主要用于公安局执法办案、 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441人次, 共计支出4.57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各项检查、指导、考察 调研、学习交流、验收、考核、办案等公务活动的来人来客接待。

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2.31万元,比 2022年度增加401.53万元,增长61.7%。主要原因是由于核算口径 变化,以前年度部分项目经费核算变更为机关运行经费核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8.67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5万元。主要用于县公安局执法勤务车辆购置、办公电气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家具用具购置及县公安局铁 穹工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共有车辆66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5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苍溪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等69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69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69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公安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公安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1.8分,绩效自评综述:县公安局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进

行精打细算、对内部部门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管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向一线所队倾斜,办一批大案,保一方平安;坚持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机关经费与各部门及每个民警的年度考核挂钩,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苍溪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4.7分,绩效自评综述:表明该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 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6.9万元。主要是办税个税手续费2.1万元、返还退休人员党费0.8万元、市公安局嘉奖及慰问补助1万元、省委组织部办案补助3万元。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 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信访事务(项): 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指用于特定项目以外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 指用于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 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 指公

民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工勤事业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 指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信息化建设""执 法办案""特别业务""移民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公安方面的支出。
-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行政 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 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

补助支出(项): 指指财政对"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 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指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指用于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 (项): 指指行政事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三十、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三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三十二、"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苍溪县公安局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3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公安局(本级)、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苍溪县看守所。

(二) 机构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具有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 司 法力量, 肩负着打击敌人、保护人民、惩治犯罪、服务群众、 维 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主要职能是:

-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安排部署全县公安工作;负责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应急管理,抢险救援工作和社会公共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 3. 收集掌握县内形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

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 4. 组织实施侦查工作,协调或直接侦办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案件及重大经济犯罪案件。
- 5.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处置全县重大 治安案件和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 为、依法 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 6.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承担出境、 入境和持有护照的外国人在县内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 7. 指导、协调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教工作。
- 8.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维护 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开展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 人员管理工作。
- 9. 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 10. 防范、处置邪教及有害气功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
 - 11.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 防范、侦察和应急处置工作。
- 12.负责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 13.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负责公安机关的指挥系

统、信息技术、刑事技术建设工作。

- 14. 组织实施对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期间的安全警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 15. 拟订县内公安机关装备、被装和经费等警务保障计划及管理制度,负责县内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 16. 组织指挥武警苍溪中队执行公安任务。
- 17.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民警教育训练和宣传等相关工作,拟订县内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规章制度,承担公安机关督察审计,信访工作,监督县内公安机关及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
- 18.负责掌握全县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领域犯罪动态, 侦破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刑事案件; 负责侦破、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治安案件。
 - 19. 承担苍溪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工作。
 - 20.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 21.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 22.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23.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 24.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 25. 承办苍溪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人员概况。

苍溪县公安局 2023年度末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 337(其中机关工勤 3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在职 448人,其他人员 59人,遗属补助人员 5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收入10,648.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10,648.53万元,占 100%;决算报表收入13,400.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93.18万元,占99.8%, 其他收入6.91万元,占0.2%。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年初预算支出10,648.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664.65万元,占90.8%,项目支出983.88万元占9.2%;决算报表支出13,40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55.06万元,占73.5%,项目支出3,552.99万元占26.5%。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2023 年度末非财政拨款结转余额为3.9万元,未完成支付的主要为专项业务项目正在实施中。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3年度,全县公安机关牢牢把握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这一主题主线,紧扣"县委县政府放心、 市局党委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全局民辅警安心"目标任务,忠诚 履职,务实担当,有力维护了全县政治大局安全、社会治安安定、 人民群众安宁, 为茶溪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了最强公安 担当。一是以大运安保为主线,极致精致,全警全力,坚定维护社 会大局平安稳定; 二是以护航发展为目标,求真较真,靶向发力, 精准护航县域经济提速增效。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第一政治属性, 始终将维护党政权威、清朗政治生态、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首要 任务; 三是以为民服务为宗旨, 创安创满, 持续发力, 牢牢守护人 民群众平安底色。始终将保民安宁、为民服务作为守土担责的第一 要务,突出打击、整治、治理三位一体建设,全面构建立体化社会 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基础防控、动态打击、综合管理能力,全年立 刑事案件同比下降14.9%, 破案同比上升21%, 破获"8.27""11.4" "11.26" "4.25" 等部督大要案件4件, 破获25年命案积案1件, 全市率先"清零"在逃命案嫌,全力开展电诈打击治理,重拳出击 电诈、"两卡"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挽回经济损失1200余万元, 严打传统侵财犯罪,侦破入室盗窃、盗窃电动自行车、扒窃手机等 30余件;四是以严管厚爱为载体,用心用情,执行有力,着力锻造 梨乡公安过硬铁军。

其中,在通过实施禁毒专项经费项目,我局禁毒部门利用春节返乡民工高潮期和6.26禁毒日在全县开展大型宣传活动3次,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无毒害宣传"活动每学期5次,发放禁毒宣传资料50000份,规范完善管理杜里社区禁毒工作站,全年涉毒犯罪嫌疑人移送起诉20余人,查处吸毒人员80余人,强制隔离戒毒近20人,排查吸毒重点人员150余人,项目的实施及时有效打击了涉毒违法行为,进一步提高了全县人民对禁毒工作的认知,为创建禁毒示范县奠基了坚实的基础。

在实施县公安局11.4专案补助经费过程中,我局组织精干警力先后辗转12个省市,成功侦破"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非法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的技术黑产链条,该案先后被被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挂牌督办。扣押涉案房产2套、扣押涉案财物800万元、查处涉案平台2个、扣押车1辆、扣押有价虚拟币变现1300万元。项目的实施严厉打击了涉网犯罪活动,及时挽回和减少群众经济损失,助推苍溪经济健康发展。

通过对项目绩效分析,从项目实施来看,资金的投入与实际工作相符合,实施结果也达到绩效目标,职能目标完成效果较好,在 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14分。

2. 预算管理。

预算编制责任分工及编制程序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定期清理,大力压减经常性项目支出,推进支出项目绩效管理, 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加强"三公"经费和预算管理等工作开展。

三公经费预算管理情况。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5.3 万元; 2023 年度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6.29 万元,其中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120.69 万元,拟新购公务用车 5 辆。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424.2万元,支出 决算数为13,393.1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92.9%。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在预算管理方面自评得23分。

3. 财务管理。

本部门为更好地加强公安机关财务管理,为此建立了《财务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按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要求,分别设立会计人员1名、出纳人员1名、资产管理员1人,并配备4名辅警辅助工作,职责、分工明确,年初预算时确定会计人员负责预算编制审核上报工作,本部门所有收入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严禁非预算收支项目发生,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

资金向基层一线、办案一线倾斜。

县公安局在财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设置和经济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评价得 10 分。

4. 资产管理。

为加强本部门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

本部门 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 12,401.8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86.51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7.15%,较上年减少 533.32 万元,同 比减少 35.56%,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取的涉案款存银行,本年度按规定进行处理导致银行存款的减少。

本部门 2022 年度资产总额为 13,422.6 万元,在岗人员 823 人,人均资产 16.3 万元,本部门 2023 年度资产总额为 12,401.83 万元,在岗人员 785 人,人均资产 15.8 万元,人均资产使用率较上年减少 3%,主要原因:一是当年经县国有资产和金融事务中心批准:县公安局对本单位固定资产设备 145.52 万元、家具和用具 46.61 万元进行报废处理,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对办公设备等 74.7 万元进行报废处理,县看守所当年购置固定资产 27.54 万元无偿移交苍溪县武警中队使用;二是上年收取的涉案款存银行,本年度按规定进行处理导致银行存款的减少。

本部门进一步加强资产的使用管理,确保资产使用效益最大化,

确保资产丢失损毁,每个使用部门均配备一名资产管理员,县局资产管理员对每一个资产登记至使用的每一个员工,人员变动调离时必须进行资产移交,一旦发现闲置资产,均由县局对其统一重新调配使用,盘活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利用率达95%以上。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评价得8.4分。

5. 采购管理。

为加强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推动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本部门建立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设置了二位民警三位辅警共五人承担政府采购工作。

2023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88.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39.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5万元。主要用于县公安局执法勤务车辆购置、办公电气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办公家具用具购置及县公安局铁穹工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2.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8.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除县公安局铁穹工程租赁服务采购项目由于正在建设未验收执行外,其他采购

项目均已全部执行完毕。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采购管理方面评价得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280.02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0.8%,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5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7个,涉及预算总金额3,233.4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3%,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7个。

1. 项目决策。

本部门的常年性项目在每年年初由各使用部门按工作需要向县局提出项目申请需求,县局由警务保障室财务室负责项目管理的岗位对其进行整理,对整理后的需求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报县局党委委研究后纳入项目预算。对于特定目标娄项目,要求使用项目部门按规定向县局提出项目需求及可行性实施报告,经县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落实后方可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录入项目登记、项目入库及项目绩效评价表,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项目决策方面得11分。

2. 项目执行。

本部门对县公安局禁毒专项、特别业务费、政务外网租线服务费、扫黑除恶、UPS 租赁、乡村振兴驻村帮扶、治安卡口、拘留所监管给养费、看守所监管给养费、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租赁费等项目作为运转类必要项目进行申报和管理,确保县公安局部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按时足额支付,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控管理,每半年县财政对其进行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有力促进苍溪平安建设。

从具体项目执行看,县公安局省级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项目、县公安局11.4专案补助经费(2023)项目、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2023年)项目、县公安局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县公安局天网工程租赁服务费6个项目,县交警大队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费项目、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专项整治经费、县交警大队电子警察系统维修维护检验费项目、县交警大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县交警大队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经费、县交警大队车辆号牌制作经费、县交警大队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9个项目,因项目正在实施未验收而未全额支付;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项目、铁穹工程建设经费项目

2个项目因年末正在组织实施且资金下达较晚,金额虽纳入年度预算但无支付;看守所隐患整改专项经费依据招标采购合同,项目完成交付使用满一年后支付的质保金未支付;武警中队专项补助经费、县看守所给养费、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经费缺口资金因项目本身按月组织实施且月末才能确定明确的支付金额,年度末月资金尚未支付;其余项目均按预算执行完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项目执行方面得9.4分。3.目标实现。

项目支出经费使用与工作执行进度紧密结合,各项特定目标项目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情况按计划推进,达到年初预期效果,为全县社会治安营造了良好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苍溪县公安局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政治属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敢于履职、依法履职,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和经济大盘稳定增长。其中 110 电话一次接通率 ≥95%,治安案件破案率≥ 98%,成功破获"8.27""11.4""11.26""4.25"等部督大要案件4件,破获25年命案积案1件;保障 785名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及生活秩序,成功处置各类应急事件 100 余件,枪支弹

药、民用爆炸物品管控率 ≥ 95%, 全年本部门财政预算资金完成 92.9%, 群众满意度 ≥ 90%以上; 同时全面推进公安队伍自身建设, 着力实施严管厚爱工程。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项目目标实现方面得10 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度我局通过政府采购7个项目,采购执行率48.9%,项目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均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 执行,并按照约定期限按时支付费。由于县公安局铁穹工程租赁服 务项目正在建设中,验收后将及时支付资金。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绩效自评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县财政局要求,在苍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本单位每年度预算决算、"三公"经费、财政专项支出等进行了依法公开。决算公开做到了:一是时间及时。在接到财政下达批复文件后,确保在20日内向社会公开。二是信息完整。公开范围、公开内容上除涉密信息外,部门职能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等均进行了公开。三是内容细化。决

算公开中,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财政专项支出情况均细化到了相应项级科目,并在说明文档中进行了解释说明,让公开的内容找得着、看得懂。四是数据真实。公开数据与财政批复内容完全一致,与财务报表反映数据保持一致,除个别项目按要求进行汇总或分解、调整之外,未作其他非正常调整变更。五是程序合法。在接到财政下达预决算批复文件后,及时撰写预决算编制说明文档和编报相关报表信息,经单位保密办公室进行涉密内容审查,单位负责人审查签批后,由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开,程序合法合规。

- 2. 评价结果整改工作。暂未收到评价结束整改通知,如若收到, 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整改。
- 3. 应用结果反馈。暂未收到应用结果反馈,如若收到,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处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进行精打细算、对内部部门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管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向一线所队倾斜,办一批大案,保一方平安。坚持保重

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是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机关经费与各部门及每个民警的年度考核挂钩,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应有的作用。评价结果为91.8分。

(二)存在问题。

由于苍溪县公安局部分特定项目采购必须经过规定程序实施存在一定的时间差等原因,县公安局天网工程租赁服务费项目、大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行经费项目、县公安局铁穹工程租赁服务项目等项目未如期按进度支付费。

(三)改进建议。

- 1.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苍溪县公安局将认真组织党委成员及相关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领导及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 2.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 提高预算科学性 提高预算 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

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年度预算编制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同时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2023年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系县公安局下属二级单位,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二) 机构职能

- 1. 掌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情况。
- 2. 负责全县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理道路交通事故、 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公路治安秩序。
- 3. 行使交通运输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行政 处罚权及其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 4. 负责机动车辆登记、安全检查、驾驶人员考核考试与发证发牌等工作。
 - 5.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 6. 负责全县非机动车辆牌证管理发放及验审工作。
 - 7. 负责道路交通管理科技工作。
 - 8. 负责参与公路和城市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建设的规划。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行政编制在职人数30人,非参公事业人员160 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3年初预算收入2,108.6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108.63万元,占100%。决算报表收入2,5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532.3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29万元,占0.01%。

(二)支出情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3年初预算支出2,108.63万元,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1,964.4万元,占9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6万元,占2.9%;卫生健康支出19.48万元,占0.9%;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57.89万元,占2.8%。决算报表支出2,532.6万元,按功能分类公共安全支出2,355.38万元,占9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63万元,占4%;卫生健康支出17.26万元,占0.7%;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2%;住房保障支出53.33万元,占2.1%。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2023年无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 1. 履职效能。
- (1)事故预防履职效果: 2023年以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事故预防方面: 一是认真落实事故风险定期研判制度,坚持从人、车、路、环境等要素分析道路交通事故态势,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特点规律,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隐患,研究制定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二是积极配合县道安办开展事故深度调查11次,运用法治手段倒逼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落实客运企业主体责任,全力督促整改存在问题,严肃追责问责,以结果为导向,推动全县各级各部门落实事故预防工作的相关措施。三是严格事故多发地防范机制,针对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某一类事故较为突出时,向各乡镇发出预警通报9起,并联合县道安办对重点乡镇进行督办督导6次,提出具体整改措施和工作意见27条,为全县制定事故预防对策提供科学依据。
- (2) 执法办案履职效果: 2023年全县共开展阶段性专项整治行动11个、集中统一行动90余次、异地用警和执法小分队8轮次,共查处交通违法15.1万起,行政拘留403人,移送起诉87件,刑事打击90人。在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中,联合相关部门依法取缔"苍溪县夕阳红骑游队"非法组织,与400余辆"老年代步车"车主及

驾驶人签订安全承诺书,查处残疾三轮、"老年代步车"无证驾驶、 未注册登记等违法行为300余起,有力震慑交通违法行为人,有效 净化路面秩序环境,切实维护了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

(3)车管业务履职效果:一是增设业务窗口。将部分车驾管业务与交通违法处理业务融入一个服务大厅,增设4个车驾管业务办理窗口,实现非现场道路交通违法处理、驾驶证期满换证、机动车核发免检检验合格标志等16项交管业务"一站式"办理。二是开辟绿色通道。为军人、老人、孕妇、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开辟绿色通道,免去排队、叫号、等待带来的麻烦,用心用情,让特殊群众真正体验到快捷、温馨、高效的公安交管服务。三是接受群众监督。大厅内设有意见反馈簿、服务评价器,办事群众既可以对窗口服务作出评价,也可以提出自己的建议和意见,每周由专人负责收集,并及时作出相应处理。2023年以来,窗口共办理业务8.9万笔,其中车辆业务6.8万笔,驾驶证业务2.1万笔。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14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质量。按照《苍溪县财政局关于编制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及县公安局预算编制要求,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预算管理遵循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细化、勤俭节约、讲求绩效、

收支平衡的原则,按期完成了2023年预算编报工作,各项预算经费测算依据详细,部门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精细量化、合理可行,与部门职责和年度工作重点相符。

- (2)支出执行进度。依据批复的预算及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资金执行进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项目实施进程等进行跟踪管理,确保预算执行进度和资金管理效益,促进降低道路交通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5.5%,总体支出平稳。
- (3) 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1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0万元。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预算管理方面自评得22分。

3. 财务管理。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2023年财务管理工作中坚持问题导向,健全财务管理,提升内控制度建设,切实履行好交通管理工作。加强制度建设,制定《非税收入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根据道路交通管理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科学设置包含1名会计、1名出纳、1名资产管理、1名采购管理等财务岗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政府

会计准则的要求,加强日常支出管理,厉行节约,压缩一般公用经费支出,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财务管理方面自评得9分。

4. 资产管理。

2023年末部门资产总额4,321.57万元、负债总额1,960.97万元、净资产总额2,360.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5.4%,较上年增加2.8个百分点,表明资产负债率在合理范围内,财务风险可控。 固定资产成新率50.3%,较上年下降3.2个百分点,说明随着使用年限增加,固定资产逐渐老化。总体来讲,单位资产老化程度中等。2023年收到广元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无偿调入执法记录仪等资产6.87万元;同年经苍溪县国资局批准报废办公设备等资产74.7万元。一是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所有固定资产按种类、数量、金额登记明细账,编制资产卡处,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加强程序管理,从资产采购、入库、领用到处置报废,均按财政和国资部门有关规定执行。三是加强内部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资产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严防国有资产闲置,除必须应急更换的警务通、执法记录仪等备品外,不得留有闲置资产。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资产管理方面自评得8分。

5. 采购管理。

进一步规范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强化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组织管理和规范实施,深化政府采购领域风险排查,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整治和查处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和违法违纪行为,提升内部治理能力,健全完善政府采购机制,强化监督制约,推动廉政建设。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98.28万元,货物类采购支出98.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8.28万元。项目资金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执行率100%。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采购管理方面自评得6分。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3年,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常年延续性项目总数20个,预算总额1,075.4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975.89万元,总进度为90.7%,其中预算结余大于10%的项目共5个。

阶段性项目绩效总数4个, 预算总额 48.29万元, 1-12月预算 执行48.29万元, 总进度为100%, 无预算结余项目。

1. 项目决策。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根据预算编制的有关要求及项目性质特征,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及任务事项,提前细化绩效目标,编制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执行预算申报程序。预算项目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项目决策方面自评得11分。

2. 项目执行。

县交警大队车辆驾驶人办证业务成本费项目、县交警大队道路 交通安全宣传培训教育专项经费项目、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车 辆运行经费项目等24个单位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 置方向相符。

根据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预算调整。县交警大队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项目因公益性岗位人员退休,收回补助资金2,993元。

2023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预算项目24个,常年延续性项目总数 20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15个,得1.5分;阶段性项目绩效总数 4个,预算结余率小于10%的4个,得2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项目执行方面自评得10.5分。

3. 目标实现。

2023年除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县交警 大队电子警察系统维修维护检验费项目、县交警大队车辆号牌制作 经费、县交警大队2023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因未实 施完毕,故未完成绩效目标,其余19个项目均完成绩效目标。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偏离度未超过30%。

2023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项目紧紧围绕县局"县委县政府放心、市局党委认可、全局民辅警安心、人民群众满意"总体工作思路,锚定全县公安交管"四升三降两稳"工作目标,统筹推进战疫情、压事故、控风险、保畅通、促改革各项工作。全年全县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6500余起,同比下降18%;受伤2700余人,同比增长51.49;死亡36人,同比下降22.2%;直接经济损失167.2万元,同比下降8.2%。实施了江南干道嘉陵江二桥交通信号灯系统建设、成都大运会交通安保、疫情防控及"减量控大""三超一疲劳"专项行动等项目,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全年除跨年支付项目,其余的当年项目均已支付完成,并达到预期指标值。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目标实现方面自评得9.54分。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2023年度本单位通过政府采购2个项目,采购执行率100%,项目采购内容、采购范围、采购方式、采购程序均按照采购法律法规的执行,并按照约定期限按时支付费。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23年预算编制、报送及时合规,机关节能降耗效果较明显,重要信息按要求公开,县政府部门绩效管理考核结果良好,预算经费在保障机关有序运行、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为2023年预算编制提供了有力依据。在规定时间内将除涉密信息外的所有预算、决算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3年度,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经费保障能力不断提高,经 费投向投量科学合理,财务管理规范有序,全面保障依法履职的需 要。一年来,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 作全面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持续加强自身建设,为推动全县经 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存在问题

一是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二是部分项目执行效率较差,绩效目标受影响;三是相关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足,导致部门支出管理基础工作薄弱,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意识有待加强;四是内控制度实施监管措施落实较差。

(三) 改进建议

一是将警务辅助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是加快预算下

达和执行进度,增强预算约束力,建立科学合理的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机制,充分发挥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三是进一步加强"过紧日子"思想,严格规范资金使用,实行部门预算差异化保障;四是做好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统筹安排,科学规划,提前介入,充分考虑各种影响进度的因素,以保证在预算资金下达后能尽快进入采购付款程序,提高政府采购的执行进度和项目的实施效率。

附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通过实施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充分提升公安机关 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 民安居乐业。通过侦查破案,不断规范执法办案活动,切实保护国 家利益,保护集体权益,保护公民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 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装备设备配备,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科技 化、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提升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方面主要用于侦查行政、刑事案件中的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商品服务、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执法装备方面主要用于购置执法用车和其他支付装备的购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安机关履行职责,有效遏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主要工作任务: 1.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办理行政、刑事

案件, 3. 及时有效侦破案件, 4. 受理群众报警。

项目支持的方向依法履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职能职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1,223.2万元。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专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 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

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2023年公安工作相关数据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实地勘察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从而有效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 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预算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成员包括:袁伟、何汶瑾、赵庆、康晓东、李洪鸣、刘万民、李林、杜江、侯文龙、阳明林、李佳洲。各派出所、执法办案部门负责提供2023年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相关数据,何汶瑾、侯文龙、刘万民、李洪鸣、阳明林、李佳洲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3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经费1,223.2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

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 2023年年初预算,得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 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得6分。

2. 项目管理。

本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经费1,223.2万元,实际支付532.1万元,执行率为43.5%。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分;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县公安局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指导到位,得2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得1.3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

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 无违规现象,得6分。

4. 项目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出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管理 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用途、程序均合规,得1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得13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度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

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自评,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94.7分,评价等次为优。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公安局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守护项目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加强全县不可移动文物的检测保护,提前预防、全天监控,最大程度守护中华历史文明古迹和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实现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和秒级预警功能,经县人民政府审议同意,由我局利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川陕省苍溪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物保护单位和城区3座桥梁纳入天网监控。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对全县40个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安防管理、对县城区三座桥梁实施越界侦测、区域入侦测和秒级预警功能。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实施的目的是利用智慧安防综合管理平台对"川陕省苍溪 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40个文物保护单位和城区3座桥梁纳入天网 监控。支出采取立项申报,由县人民政府同意审批后资金来源于本 级财政拨款。

通过项目实施最大限度守护中华历史文明古迹和保护人民财产安全。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公安局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守护项目专项经费79万元。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 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 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对比2023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专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

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 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我县40个文物保护的监控和桥梁监测的相关数据。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的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从而有效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预算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成员包括:袁伟、何汶瑾、赵庆、康晓东、刘万民、李林、杜江、李佳洲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3年度下达县公安局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守护项目专项业 务经费79万元,按照"企业投资、政府租用、公安使用"的模式安排,全县首批40个不可移动文物单位和城区3座大桥安装了162个前 端设备。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得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得6分。

2. 项目管理。

本年度县公安局不可移动文物和桥梁守护项目专项业务经费79万元,实际支付79万元,执行率100%。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分;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指导到位,得2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得3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

无违规现象,得6分。

4. 项目结果。

通过实施最大程度保护了中华历史文明古迹及预防和减少群 众跳桥轻生类事故的发生。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 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出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管理 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用途、程序均合规,得1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本着节俭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对不可移动文 物和桥梁守护项目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和项目 核算,确保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的 评估,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公安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公安局安排涉军公益性岗位82名,在各派出所协助民警维护交通及案事件纠纷处理,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县公安局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缴纳。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局对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经费项目支出 采取立项申报,资金来源于县人民政府审批本级财政拨款。资金仅 用于为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局对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为202.14 万元,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 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专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 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 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 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申报、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补贴缴纳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相关单位自评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客观了解资金使用的效果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促使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 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预算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成员包括:袁伟、何汶瑾、赵庆、康晓东、李洪鸣、刘万民、李林、杜江、侯文龙、阳明林、李佳洲。何汶瑾、刘万民、李林、李佳洲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3年下达县公安局就业创业补助资金202.14万元。用于公安局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发放及社会保险补贴缴纳。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 2023年年初预算,得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 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得6分。

2. 项目管理

本年度县下达公安局涉军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经费为202.14万元,实际支付202.14万元,执行率为100%。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分;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指导到位,得2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得3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4. 项目结果。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出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管理 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用途、程序均合规,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积极落实了各项就业创业措施,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严格的评估,在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

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专项预算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信息化建设,根据《2019年全省公安机关"督考推"重点事项任务分解表》"移动警务终端配备率要达到80%"要求,进而推动警务信息化在执法办案、便民为民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该项实施的目的是推动公安信息化工作建设,使警务信息化在 执法办案、便民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支出采取立项申报,由县人 民政府同意审批后资金来源于本级财政拨款。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2023年度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费预算为87万元。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 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 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专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移动警务通使用情况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的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从而有效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预算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成员包括:袁伟、何汶瑾、赵庆、康晓东、李洪鸣、刘万民、李林、杜江、侯文龙、阳明林、李佳洲。何汶瑾、刘万民、李林、李佳洲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3年度下达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费项目87万元,用于县公安局租赁移动警务通、支付警务通租赁服务费等工作。在工作中,确保公安内部网络通讯畅通,及时有效处置各种警情案事件,有效提升公安信息化管理水平。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2023年年初预算,得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得6分。

2. 项目管理。

本年度县公安局移动警务通租赁服务费项目87万元,实际支付72.34万元,部分项目因正在实施中,未验收,暂未支付全部款项,执行率为83.15%。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

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分;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指导到位,得2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得2.5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4. 项目结果。

通过实施确保公安内部网络通讯畅通,及时有效处置各种警情案事件,有效提升公安信息化管理水平。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出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

合理性指标。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管理 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用途、程序均合规,得1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实施有效提高了我局信息化办案水平,推动警务信息化在执法办案、便民为民服务中发挥重要作用。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经过严格的评估,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分,评价等次为优。

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项目因正在实施中,未验收,暂未支付全部款项。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2022年结转)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通过实施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充分提升公安机关 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 民安居乐业。通过侦查破案,不断规范执法办案活动,切实保护国 家利益,保护集体权益,保护公民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 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装备设备配备,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科技 化、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提升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方面主要用于侦查行政、刑事案件中的差旅费、公务车辆运行费、专用材料费、专用设备购置、其他商品服务、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执法装备方面主要用于购置执法用车和其他支付装备的购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安机关履行职责,有效遏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主要工作任务: 1.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 办理行政、刑事案件, 3. 及时有效侦破案件, 4. 受理群众报警。

项目支持的方向依法履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职能职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上级政法转移支付2022年结转878.9万元。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 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 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专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求, 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 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 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2023年公安工作相关数据

(四)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实地勘察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从而有效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 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预算评价小组。项目评价成员包括:袁伟、何汶瑾、赵庆、康晓东、李洪鸣、刘万民、李林、杜江、侯文龙、阳明林、李佳洲。各派出所、执法办案部门负责提供2023年办理行政、刑事案件相关数据,何汶瑾、侯文龙、刘万民、李洪鸣、阳明林、李佳洲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2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经费878.9万元,主要用于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

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 2023年初预算,得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 置科学合理,得6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得6分。

2. 项目管理。

本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经费878.9万元,实际支付878.9万元,执行率为100%。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0分;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县公安局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指导到位,得2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较好,得3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

无违规现象,得6分。

4. 项目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出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得10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资金管理 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用途、程序均合规,得10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得16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结转专项 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补 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自评,在上级政 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评价等次为优。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两办 32 号文件精神,按照"分类保障"和"分级保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决定设立和实施公共安全一般性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为主,省级财政资金配套为辅,以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主要用于侦查破案及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及消耗费等,业务装备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特定因素项目包括警卫安保、大要案件侦查、应急处突等特定项目,主要用于相关活动所需的费用支出。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省级财政资金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

路交通管理职责产生的办案业务和装备需求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管理 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 合法权益。

主要工作任务: 1. 健全隐患排查治理, 持续推进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 2. 保障执法办案, 加大交通专项整治力度, 遏制重特大交通事故; 3. 深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健全完善"两个教育"学习平台应用; 4. 保障重大活动交通安保; 5. 持续推进放管服政策, 确保驾驶人及车辆管理保质增效。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行 [2022] 75 号文件批复县交警大队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 236 万元预算,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2022 年完成支付 81.03 万元,结转 2023 年 154.97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包含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资本性支出104.97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

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办公室提供 2022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2年初绩效目标,按 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 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转移资金使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2-2023 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任俊兮、罗宗恒、谢慧、何小渝。罗宗恒、谢慧、何小渝负责提供2022-2023年道路

交通管理工作数据, 苏勇、唐敏、赵登凯、任俊兮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2分;分配方式因素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10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2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2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得1.5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2-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2%, 得 4.6 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6.1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交警大队车辆号牌制作经费专项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等系列行业标准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规定: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第八条规定: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机动车号牌制作经费。

通过项目实施为出产合格的车辆注册登记包括为车辆挂牌(号牌、固封装置)、开展车辆登记上牌照工作,保证全县车辆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

主要工作任务: 1. 实施车辆号牌采购并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 2. 办理机动车登记时联系车辆号牌制作; 3. 及时发放号牌; 4. 检验 监督号牌制作质量数量,支付制作费用。

项目支持方向为道路交通管理中车辆及驾驶人行政许可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 2023 年批复机动车号牌制作经费项目 55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包含专用材料费 55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车管所提供近三年车辆登记业务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车管所提供 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 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 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全县车辆登记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保障车辆所有人领取车辆号牌业务顺利完成,进一步深化公安部"放管服"措施。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车辆登记业务、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车管所 2023 年工作情况及交通管理平台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牟斌、吴沛露、邹林玲、谢慧、何小渝。吴沛露、邹林玲负责提供车管所 2023 年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苏勇、唐敏、牟斌、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道路交通车辆管理工作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项目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 1. 68 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6 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1.5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车管业务群众满意度 99.97%,得 5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6.18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车辆登记具有不可控性,难以有效控制驾驶人管理业务成本。

六、改进建议

因车辆号牌制作经费项目具有长期性、易损性及消耗快等特点, 建议纳入每年年初预算。

2023年县交警大队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32 号文件精神,按照"分类保障"和"分级保障"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政法机关特别是中西部地区政法机关经费保障,中央财政决定设立和实施公共安全一般性支付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为主,省级财政资金配套为辅,以保障基层政法机关办案业务和装备需求。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主要用于侦查破案及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差旅费、劳务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及消耗费等,业务装备主要用于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执法执勤用车及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特定因素项目包括警卫安保、大要案件侦查、应急处突等特定项目,主要用于相关活动所需的费用支出。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资金包含中央转移支付资金30万元,省级转移资金155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产生的执法办案业务和装备物资需求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切实履行道路交通管理 职责,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法犯罪行为,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 合法权益。

主要工作任务: 1. 查处交通违法犯罪行为; 2.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处置; 3. 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4.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业务办理; 5. 购置设备; 6. 道路交通管理宣传; 7. 重大活动交通安全保卫; 8. 其他公安交通管理支出。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苍财行 [2023] 112 号文件批复县交警大队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 185 万元,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2023 年完成支付130.42 万元,结转 2024 年 54.58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因素法,包含专用材料费 43.5 万元,维修(护)费 19.8 万元,差旅费 40 万元,劳务费 21.3 万元,租赁费 3 万元,被装购置费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2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2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

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 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 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办公室提供 2023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年绩效目标,按照 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 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转移支付资金管理规范, 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转移资金使用情况。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3 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牟斌、罗宗恒、谢

慧、何小渝。罗宗恒、谢慧、何小渝负责提供2023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数据,苏勇、唐敏、赵登凯、牟斌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因素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 2 分;资金使用符合 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6 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较好达到绩效目标,得 5 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差异,得 1. 5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2%,得 4.6 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5.1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交警大队春运安保、疏堵保畅经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春运交通管理工作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通知》公交管[2022]360 号、《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公交[2023]4 号、《全市公安机关 2023 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广公发[2023]6 号文件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保障春运安保、春节疏堵保畅,根据县委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要求,大队制定相关方案,定人、定岗、定路段,采取高峰保畅、平峰纠违、夜间巡逻等措施。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产生的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经费。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春节和春运不发生重大交通堵塞和交通安

全事故。

主要工作任务: 1.制定春节和春运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方案; 2. 春节和春运期间进行交通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或管制等措施; 3.预防突发交通事故。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职能职责。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批复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经费 60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包含委托业务费 7.3 万元,资本性支出 6.43 万元,劳务费 14.22 万元,印刷费 4.26 万元,专用材料费 2.43 万元,被装购置费 7.1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春运安保、疏堵保畅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办公室提供 2023年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年初绩 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 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 2023 年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工作顺利 完成, 财政资金有效使用, 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春运交通秩序及春节交通安全。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2023年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侯涌、向阳、谢慧、何小渝。 向阳负责提供 2023 年春运安保、疏堵保畅专项数据,苏勇、唐敏、 侯涌、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年初 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 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安保活动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2分;分配方式据实据效,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10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4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2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 2. 89 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6 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95%,得4.75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

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8.64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车辆运行经费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党 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党政机关执勤执法用车配备使用管理 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实施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处置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现场、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执行重大安保警卫警戒、车辆及驾驶人考试业务等用车任务。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产生的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维护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保证维护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纠正和处理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接处警交通事故及案事件办理等交通监管与执

法办案业务顺利完成。

主要工作任务: 1、维护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隐患排查用车; 2、依法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用车; 3、处置交通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现场用车; 4、追缉交通肇事逃逸车辆和人员时用车; 5、执行警卫、警戒、交通巡逻等任务用车; 6、车辆及驾驶人考试业务用车; 7、其他公安业务用车。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公安局关于 2023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苍公发[2023] 26号)文件批复道路交通管理车辆运行经费项目 75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包含车辆燃油费 52 万元,车辆保险 4 万元,车辆维修 15 万元,其他运行费用 4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办公室提供 2023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年初绩效目标,按 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 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执法执勤用车管理规范,道路交通执法办案、 车辆及驾驶人管理等业务顺利完成,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 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执勤执法车辆规范使用,安全行驶,例行节约。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3 年道路交通工作情况及车辆统计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王振华、谢慧、何 小渝。王振华、谢慧负责提供 2023 年执法执勤车辆运行情况及相 关数据,苏勇、唐敏、赵登凯、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年初 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 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勤执法车辆运行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据实据效,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 2. 67 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6 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1%,得 4.55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8.22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部 146 号令)《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办理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组织抢救事故伤员、指导事故当事人协商处理、调查道路交通事故, 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复核。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产生的交通事故执法办案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及时接处道路交通事故警情,顺利完成交通事故 纠纷调解、案件调查、刑事侦查。有效遏制交通隐患和违章行为,

保护道路交通参与人的合法权益。

主要工作任务: 1. 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警; 2. 组织抢救事故伤员; 3. 指导事故当事人协商处理; 4. 调查道路交通事故, 合法、及时、客观、全面地收集证据; 5. 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 6. 对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认定和复核; 7. 办理道路交通违法犯罪案件。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公安局关于 2023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苍公发[2023] 26号)文件批复县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 90.7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包含专用材料费 25 万元,邮电费 8 万元,差旅费 30 万元,维修(护)费 3.1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设备购置费 22.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办案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办公室提供 2023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年初绩效目标,按 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道路交通执法办案、交通事故处理等业务顺利完成,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执勤执法车辆规范使用,安全行驶,例行节约。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3 年道路交通事故及执法办案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廖俊富、谢慧、何 小渝。廖俊富负责提供 2023 年道路交通事故及执法办案,苏勇、 唐敏、赵登凯、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初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据实据效,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 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 5.1 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92%,得4.6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7.7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道路交通事故具有不可控性、突发性等特点、资金缺口较大。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交警大队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三十九条"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3)《规定》第四十九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4)《规定》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5)《规定》第五十八条"自检验报告、鉴定 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知留的事故车辆。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等法律法规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处理道路交通事故过程中事故车辆的安全技术鉴定、事故伤者的伤情鉴定、事故死者的死亡原因鉴定, 现场查处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对暂扣车辆安全存放及后期处置的相关费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对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

主要工作任务: 1.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技术性能鉴定、痕迹鉴定、事故成因分析等; 2.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员进行法医病理、临床、损伤等鉴定; 3. 现场查处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对涉及案件暂扣车辆和物证安全存放及后期处置。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公安局关于 2023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苍公发[2023] 26号)文件批复县交警大队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项目 71万

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包含法医鉴定费 20.4 万元,车辆鉴定费 20.3 万元,涉案财物管理费 30.3 万元,年中财政追加上年结转 31.68 万元。全年预算 102.68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办案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特勤中队提供 2023 年道路交通事故执法办案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 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道路交通执法办案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保管等业务顺利完成,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检验鉴定时效性和涉案财物安全性。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3 年道路交通道路交通事故及执法办案 涉案财物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潘洪均、廖俊富、 邹超、谢慧、何小渝。廖俊富、邹超负责提供 2023 年道路交通道 路交通事故及涉案财物保管数据,苏勇、唐敏、赵登凯、潘洪均、 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初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项目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3分;资金使用符合 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2%,得 4.6 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8.6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项目具有不可控性,难以有效控制成本。

六、改进建议

无

2023年县交警大队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租赁费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机动车区间测速技术规范》《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人行横道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设立该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为了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传输道路交通违法犯罪信息数据,并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维护设施设备,建立并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整体可靠性、可维护性。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履行道路交

通管理职责产生的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租赁费。

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

主要工作任务: 1.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链路租赁服务费用; 2.电子监控抓拍系统及交通信号灯运行维护电费。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 2023 年批复县交警大队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 网络租赁费 70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包含租赁费 70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 2021 年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租赁费政府采购项目, 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 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 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分控中心提供 2021 年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租赁费政府采购项目及 2023 年电子监控抓拍系统运维数据完成情况,对比 2023 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保障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监控抓拍系统的正常运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完善信息化运维管理体系,提升系统应用的可靠性、可维护性,提高交通现代化及警务信息化治理能力。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红绿灯及电子警察系统的正常运行,传输信息及时有效。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3 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信息传输及维护运行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李曦、谢慧、何小渝。李曦负责提供 2023 年交通信号灯及电子警察系统运行数据, 苏勇、唐敏、赵登凯、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 纳入 2023 年预算, 得 6 分; 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 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 得 6 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项目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良好,得 1. 5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6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6分;受财政资金紧缺影响,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不一致,得2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3年服务对象满意度90%,得4.5分。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

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86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全县电子监控抓拍系统网络租赁费受财政资金紧张影响,未纳入财政年初预算,每年均要单独申请经费。

六、改进建议

无

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经费缺口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根据《看守所医疗机构设置基本标准》《关于转发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通知》,设立该项目。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是县看守所采取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 医疗机构设立卫生所,全时制派驻医师、护士到看守所从事医疗服务,按照医疗卫生行业规程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所确定的医疗、防疫内容和流程开展工作,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确保监管场所安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会计核算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

通过项目实施, 县看守所依法保障了在押人员医疗服务所需, 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提升公安业务管理水平, 依法维护了在押 人员合法权益。 主要工作任务:工作中,确定服务医院1所,驻所医生2名,驻所护士2名,按照医疗卫生行业规程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所确定的医疗、防疫内容和流程开展工作,依法为在押人员开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项目支持方向为县看守所在押人员进行医疗服务工作。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存量资金统筹安排)的通知》(苍财行[2023]122号)文件下达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经费缺口资金 34.6 万元。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据实据效,包含在押人员药品耗材费 5 万元,在押人员医疗服务费29.6 万元。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结合项目开支情况和年实际需求、相关费用标准及市场价格水平,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 2023 年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3 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实施,县看守所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医疗服务所需,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升公安业务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医疗服务所需,依法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三)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经费2023年执行情况及数据。

(四)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宁小健、宋勇、苏飞、李杨、龚泽学、向 志山、张科。向志山、张科负责提供 2023 年工作情况及相关数据, 宁小健、宋勇、苏飞、李杨、龚泽学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 2023 年年初预算,得 6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医疗卫生行业规程和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 6分;资金投向与依法保障在押人员医疗服务所需相匹配,得 6分。
-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据实据效,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看守所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 3. 项目实施。由于年底县财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单位执行受到财政支出限额支付的影响,故当年不能预算执行完成,得1.3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6分。
-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 5. 7 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 1.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民生保障指标。
-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

项资金管理要求,得10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得 7. 2 分。
- 2.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全实现规范处理医疗废物,得8分。

四、评价结论

2023年1-12月,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经费缺口资金共计 支出15.45万元。该项目由县看守所严格按照医疗卫生行业规程和 看守所医疗卫生服务所确定的医疗、防疫内容和流程开展工作,依 法为在押人员开展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自项目开展来看,由于年底县财政财力有限,项目资金支出受到财政支出限额支付的影响,故部分项目支出当年不能预算执行完成,资金不能及时兑现;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同时,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7.2 分,评价等次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由于县看守所在押人员医疗服务经费缺口资金项目年底正在

验收复核中,故部分项目支出当年不能预算执行完成,资金不能及时兑现。

六、改进建议

建议考虑苍溪县看守所实际情况,增加看守所的医疗经费预算,以进一步依法对刑事在押人员开展医疗服务,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确保监所安全。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